

山东省城市经济学会 文件

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齐鲁频道

关于举办首届“城市榜样”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企事业单位、个人：

为配合省委、省政府关于《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坚定不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，塑强现代产业新优势，山东省城市经济学会在编辑出版五部《城市榜样》的基础上，联合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齐鲁频道举办首届“城市榜样”主题宣传活动，旨在通过全方位、高密度宣传，提升“城市榜样”活动品牌，扩大城市榜样宣传效果，达到用实际行动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城市经济建设中的成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，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，通过宣传城市榜样事迹，坚定不移推动新旧动能转换，加快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奋力在高质量发展上蹚出一条新路。山东省城市经济学会、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齐鲁频道将通过媒体采访、编辑出版《城市榜样》、举办城市榜样颁奖大典暨《城市榜样》新书发布会等系列活动，展示我省城市经济战线各企业和优秀企业家、社会各界人士在省委、省政府领导下，不忘初心、砥砺前行的决心和斗志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指导单位：山东省总工会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城市经济学会、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齐鲁频道

协办单位：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、山东省教育学会、山东省轻工业联合会、山东省旅游饭店协会、山东省健康商会、山东省现代物流协会、山东省建设科技与教育协会、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协会、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年9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

四、“城市榜样”群体和个人条件

（一）“城市榜样”群体

1. 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，无不良记录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2. 核心竞争力强；
3. 发展潜力大；
4. 行业引领性高。

（二）“城市榜样”个人

1. 在业界德高望重；
2. 为城市经济发展做出不凡贡献；
3. 具备相对传奇的人生经历及创业故事；
4. 拥护党的领导，在税务局征信没有不良记录；
5. 在城市经济发展中具有领军作用。

五、城市榜样类别

金奖10个、银奖20个、铜奖30个，提名奖40个。

六、选拔形式及资料要求

（一）由有关部门或各行业协会、商会等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，山东省城市经济学会、山东广播电视台电视齐鲁频道聘请专家评选，并进行公示。

(二) 每一个入选单位或个人，需提供 3000 字左右的单位或个人事迹材料，图片 3-5 张（应为原图，单张图片不小于 3M），视频不超过 3 分钟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1. 本活动推荐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-10 月 20 日
2. 专家评审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-10 月 22 日
3. 作家撰稿、拍摄及出版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-11 月 23 日

4. 城市榜样颁奖典礼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
5. 走进城市榜样栏目开播时间 2021 年 12 月 26 日

八、本活动为公益活动，不收取入编费、评审费。

九、活动亮点

1. 齐鲁频道将开设“走进城市榜样”专栏。对特别优秀的“城市榜样”单位或个人进行采访报道。

2. 城市榜样事迹由知名作家亲自采访撰写。第六部《城市榜样》由山东城市出版传媒集团·济南出版社编辑出版，内文由知名作家武景生、窦洪涛先生等执笔撰写。

3. 权威的评审机构。组织由省人大、政协、宣传部门、研究机构、行业大咖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对每一个入编者、获奖者进行严格的专家评审，真正评审出在行业的领军者、为社会作出贡献的榜样人物。

4. 举办隆重的颁奖大典。在山东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举办颁奖大典，对城市榜样金奖、银奖、铜奖获得者进行颁奖。在颁奖大典上播放部分获奖者纪录片，主持人对获奖者现场专访。

5. 出席领导规格高。邀请省委宣传部、省总工会、省妇联、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领导、主办单位以及相关机构负责人参加。

十、开展城市榜样系列活动

(一) 在出版第六部《城市榜样》的同时，推出“城市榜样”精品力作；

(二) 广泛组织开展“城市榜样”事迹巡讲活动；

(三) 组织开展“城市榜样”论坛活动；

(四) 举办“为城市榜样圆梦”活动。

联系人：山东省城市经济学会

武顺建 15562659901 李 洁 13220576173

邢玉军 13884989000 时贞军 15762790777

巩 辉 13355280066 王会民 18953159389

联系人：齐鲁频道 于秀秀 13688639192

信 箱：sdchengshijingji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济南市经十路 27317 号 409 室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